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71 號
傳 真：(07)2150361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7 年度執字第 72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追保通知 1 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
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07 年度執字第 72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，應受送達人陳思彤所在不明，追保通知 1 件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人陳思彤應按時帶同受刑人林香英到本署執行科接受執行。



書 記 官

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二 日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通知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49 號
傳 真：(07)2150361

(郵遞區號)
(地址)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二路 166 號
受文者：具保人陳思彤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峽(107 執 72 號)字第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台端通知被保人（或帶同）林香英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8 月 20 日下午 2 時到案接受執行，逾期該被保人如逃匿，即依法聲請沒入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端於 104 年 5 月 8 日以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為受刑人林香英 毒品防制條例案具保，該案業經判決確定，依法應予執行。
- 二、本件承辦人：峽股書記官周彥宏，電話：(07)2152565 分機：3826。

附註：刑事訴訟法第 118 條規定，具保停止羈押之受刑人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

正本：陳思彤 君

副本：

檢察官

